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A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1	003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含）至2024年11月22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年	0.10%
N≥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日	0%

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一个封闭期，决定在开放期内转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00×1.0800×0.10%＝10.80元

转出金额＝10,000.00×1.0800－10.80＝10,789.20 元

补差费（外扣）＝ 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10.80＋0＝10.80元

转入金额＝10,789.20－0＝10,789.20元

转入份额＝10,789.20/1.0000＝10,789.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6033.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A
006034.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C
00384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A
00711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C
002793.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A
007943.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C
002347.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A
002248.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
004859.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004700.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004893.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A
006935.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C
003498.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A
003499.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C
003180.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A
003181.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C
002778.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A
002779.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C
004893.OF	前海联合冰鸥混合A
007942.OF	前海联合冰鸥混合A
004128.OF	前海联合冰隆混合A
007040.OF	前海联合冰隆混合C
004634.OF	前海联合冰海混合A
007041.OF	前海联合冰海混合C
007227.OF	前海联合冰辉纯债A
007238.OF	前海联合冰辉纯债C
006801.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A
006802.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C
008010.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A
008011.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C
006349.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A
009285.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C
009312.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A
009313.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C
008636.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A
008703.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C
011290.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A
011291.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C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7）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8）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0）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11）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2） 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邹文庆（代耀职）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客服电话：400-640-0099

联系人：陈海霞

6.2 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要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24日起新增委托联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协理方式以联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12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812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85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仅转出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联储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高婕楚

电话：010-86499807

传真：010-86499401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24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协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6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24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协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018	景顺长城景顺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22019	景顺长城景顺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和得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预挂牌转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臻诚”）100%股权。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常德臻诚100%股权的审计和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和业务结构，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在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100%股权进行对外转让。

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进行预挂牌后，还需进行正式挂牌，交易条件以正式挂牌为准。本次预挂牌后，公司将根据审计和评估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入正式挂牌程序。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常德臻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西常路70号

3、法定代表人：万林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药学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推广营销；市场信息推广；市场信息服务；精细化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常德臻诚100%股权

（二）常德臻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5.60	11,016.61
负债总额	22,191.05	24,634.16
所有者权益	-14,465.45	-13,617.55
营业收入	10.38	14,993.13
利润总额	-847.01	-7,674.99
净利润	-847.91	-7,701.68

（三）交易标的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相关机构对常德臻诚进行审计和评估，目前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拟通过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的100%股权，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正式挂牌转让底价将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正式挂牌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的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聚焦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76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22），联明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62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联明集